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9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收到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（传真）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经公司监事表决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，公司4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，满足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，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第三个解锁期）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5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